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5)

延遲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謹此提述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 3.0 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從中國匯款至香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儘管推遲派付日期，中期股息將繼續向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該公告所述派付中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1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